

第一章 绪 论

伦理学是世界上最古老悠久的学问之一。在西方，伦理学（Ethics）一词源自古希腊文 *ethos* 在公元前九世纪的《荷马史诗》中就已出现 公元前四世纪 亚里士多德第一个从学科意义上构造并使用了伦理学。在中国 早在商周春秋时期的文献中 就已多次出现‘伦’和‘理’的概念 并提出了极为丰富的伦理思想。“伦理”二字的组合则首见于西汉的《礼记》而‘伦理学’这一学科范畴却是 19 世纪由西方引进、并经与中国传统思想对照而最终形成的。

伦理学又是最有生命力的学问之一。与许多学科发展不同的是 伦理学最初提出的问题 即确立伦理学之谓个性完善、生活理想之学的问题 如什么是美德、什么是幸福、如何处理义和利的关系等 迄今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鲜活的问题 它们不因两千多年岁月的流逝而陈旧、褪色和消亡 也不因一代代思想家的探索和解答而形成终极的定论 不再需要我们作新的思考。可以说 只要人类社会存在 构成伦理学的那些基本命题就存在 围绕这些问题的讨论就永远不会终止。因而伦理学是一门永恒的学科。

伦理学还是有最广泛渗透力的学问之一。它不限于少数学者们纯学理的研究和高深的学术成果，而是必然走进日常公民社会和普通百姓人家 与每一个人的生活、学习、工作息息相关 同时，它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几乎所有学科有缘 每一个学科研究的

领域千差万别，但都回避不了它们所研究的问题和产生的成果背后隐含的伦理问题，需要这些学科的学者与伦理学者共同求解。这就催生了伦理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一个又一个新兴的分支学科。时至今日，任何科学发现、发明和发展，如果忽视了伦理分析、伦理取向的追问和伦理精神的诉求，都可能产生与其初衷适得其反的后果。

最后，伦理学将是 21 世纪人类社会最需要的、有着广阔发展前景和潜力的学问之一。随着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社会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发现，伦理学致力于追寻的理想的伦理境界，非但没有同步实现，反而日益远去，人们面临的伦理问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严峻，这样令人困惑、迷茫和无所适从。在强大的经济和技术力量支配下，人类社会的伦理资源变得苍白无力、贫乏和稀缺。网络技术、克隆技术等高新技术像一把把双刃剑，不可一世地悬在人们头上，在给人们造福，带来社会生活方式巨大变革的同时，也带给人们前所未有的深刻的伦理危机。如果说，我们无法估量 21 世纪的科学技术还会有什么惊世骇俗的发现和发展的话，那么我们至少可以预言，现代伦理问题将成为知识界、思想界、政界、商界乃至全社会共同关注的中心话题，现代伦理学研究将成为 21 世纪的显学。

本书所述伦理学原理，是指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来阐释的伦理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及其应用，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伦理学原理叫做“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但是，我们倾向于不直接把伦理学原理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这两个概念完全等同起来。这是因为，第一，尽管从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到他的《资本论》都闪烁着光辉的伦理精神和伦理思想，但马克思本人毕竟没有在这一领域进行系统研究，发表专门论著。科学地说，

马克思的伟大的划时代的理论贡献，不在于此，而在于两大发现。我们不需要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个无所不包的庞大知识体系。第二，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无论中西方，都有大量可以被称作“原理”的伦理学范畴、观点、命题和思想。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看，许多是合理或基本合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的，但我们不宜也不必统统给它们戴上“马克思主义”的桂冠。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和方法论原则，来分析和评介这些有价值的思想精华。可是我们却不用因此而泛化马克思主义。这恰恰符合马克思的治学态度和理论品格。也许有一天，我们可以通过认真系统地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和他们的继承者的丰富的理论创造中散见的伦理思想，在这个基础上，写出一本真正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来，以更有力地指导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道德建设的实践。

第一节 伦理学的对象和性质

一、伦理学的对象

简单地说，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学问。也就是说，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道德。在这个意义上，伦理学也可以称为道德哲学（Moral Philosophy）。它的学科门类属于哲学这一大类。但是，这两个概念还是有细微的差别。道德哲学更多地带有形而上的味道，它以抽象的道德概念的逻辑推演为主，致力于建立具有哲学家个性的较严密的自足的知识学体系结构。而伦理学的视阈则宽广得多，具体得多。除了对道德进行哲学审视外，它把目光更多地投向公共的大众的日常生活实践中的道德行为和道德意识，致力于解决现实社会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道德问题，引导和推动社会文明和社会

进步。

作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道德这个概念究竟是什么含义呢？在中外伦理思想史上有形形色色的观点。从词源上说，在中国古典文献中，道德原本是两个相互关联而又各具不同内涵的概念。道指“天道”用今天的话语说，一般指万事万物所遵循的规律和最高原则，也是人生的意义所在，是人毕生追求的超越物质生活和功名利禄，甚至超越生命，可以为之献身的目标，是深藏于人内心的生活理想状态。德则与“得”相通，是每一个人依据道的原则去修养、去行动并有所得，是外得于人，内得于己的具体的品质、德性、德行。道是不变的，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德是可变的，可以经修炼而提高的，道是共性的，德是个性的。道以德为载体，通过德真实地体现出来。孔子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①也即志向在“道”，落实在“德”。将道德合并为一个概念，始于荀子。他说：“故学止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②就是说，一切依礼而行，按礼而止，就达到了道与德统一的极致。由此可见，中国古代传统道德概念的产生，并赋予确切的伦理学意义，比西方要早。西方的道德 *moral* 概念，英语最早写作 *morae*，来自拉丁语的 *moralis*，源于古希腊语词 *mos*，其本意较多的是风俗、习惯、性格、行为的意思，以后逐步转化为德性、规范的意义。

按照中外伦理思想史上的理解，道德有许多说法。如道德是善，是仁、义、礼、智、信，是忠、恕、孝、廉，是温、良、恭、俭、让，是爱人、和睦、诚实、谦敬、气节、勇毅、勤勉，是幸福、快乐，是和谐、中道，是义务、责任，是正义、公正、公平，是主观意志的法，等等。概括起来，道德主要是两个层次的含义：一是调整社会中人的相互关

《论语》。

《荀子》。

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 也可以叫做普遍性或工具性道德 是维系一个正常社会，特别是合理的人际关系的基本手段。我们可以用“正当”(Right)这个概念来概括这个层次的道德。正当也是善 不过是人人只要愿意，无须克己或付出就皆可达到的小善。凡是按照公认行为准则行事者 我们都认为是正当的 合乎道德的 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个遵守规则的人在行善，在乐善好施。二是人们所追求的完美的情操品质 个人修养的德性境界 也可以叫做先进性或理想性道德，这是驱动一个社会和这个社会中的大多数人不断自我完善以期实现的过程和目的。我们可以用“善”(Good)这个概念概括这个层次的道德。凡是能够做到尽善乃至至善的人和事 我们称之为道德楷模。但是在迄今为止的任何社会中 真正能够达到善的最高境界的只是极少数人，在古代社会称为“圣人”，在今天称为模范。对此，人们都拥有大致相同的善恶评价标准和尺度 都对这种善的道德境界心向往之 对道德模范表示崇敬、景仰和爱戴 许多人也能够以先进人物为榜样 身体力行 但大多数人难以完全达到那样的高度。除了这两个基本的层次外，道德还泛指一个社会的风尚习俗、风土人情、礼仪规矩、文明举止的养成和教育活动等。

从哲学上说，道德属于社会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道德既是一种观念形态 又是一种现实关系 反映着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现象 社会是人的社会 人是社会的人 人们时时刻刻生活在社会中 从事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结成复杂多样的社会关系 特别是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物质利益关系及阶级关系。为了保障生产实践活动和社会生活秩序的正常稳定运行，就要求对人们之间的交往关系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对作为社会成员的特定群体和个体的行为加以适当的约束和引导。道德就是与政治、法律、宗教等其他手段相互配合的 以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为主导 以应然判断

而非以实然判断、以应当而非以必须、以自律为主而非以他律为主的方式，来调整人们关系的一系列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一定的道德是一定的社会的必然产物，因而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一定的道德一经由社会实践的需要而产生，就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为多数人所接受的善恶标准，从两个方面反作用于社会实践：一方面通过教育、教化、熏陶、养成的方式，影响人们的心理和意识，内化为人们的善恶观念、情感和意向，形成人们自觉、自律、自强、自省的内心道德信念；另一方面通过社会舆论、氛围和环境，外化为传统风尚习俗、各种规章约法和非正式制度，在社会生活中流行和确定起来，形成与法律的刚性有别的他律机制，使人们自愿或不自愿地共同遵守，成为一定社会和一定阶级制约人们关系和行为的原则和规范。简言之，道德就是由人类社会现实经济关系所决定，满足社会实践中人的需要，主要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价值取向，用善恶标准去评价，依靠内心信念、传统习俗和社会舆论所维系的一类社会现象和社会意识形式。

从学理上分析，一定社会的道德有自身特定的结构，由其不同的组成部分和要素有机构成一个整体。一般认为，伦理学研究的道德结构分为相互交叉的两大领域三个方面。

两大领域是道德意识领域和道德活动领域。道德意识领域包含道德动机、道德观念、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理想、道德意志、道德判断、道德信念等主观方面的内容；道德活动领域包含道德修养活动、道德教育活动、道德评价活动、道德践行活动等道德主体见诸于客体、外化为客体的活动。在这两个领域中，人既是道德主体，又是道德客体。

三个方面是道德认识、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道德认识是道德意识领域的根本内容。它是指人作为道德主体，对于客观存在的现实道德关系及其变化发展的内在规律的认识，以及对于处理

道德关系的已有原则和规范的把握，主要包括道德情感和理想的陶冶、道德概念的形成、道德判断能力的提高和道德意志品质与信念的强化。道德认识能够使主体自觉地把情感和理智统一起来，使主体对一定道德原则规范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在付诸行动时懂得应该怎样做和为什么这样做，从而增强了主体在道德实践中的自律性和自觉性。道德行为是道德活动领域的根本内容。它是指人作为道德主体在一定道德意识支配下为满足自己或他人和社会的需求，所采取的有利于或不利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其中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满足自己不正当需求的行为是负面的道德行为，即败德行为。道德规范是连接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之间的中介形式，是介于两大领域的中间环节。它既是客观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的规律性反映，表现为主观的意识形式，又是一定社会和一定阶级对其成员的统一道德要求和道德约束，表现为客观实在的道德关系和道德现象。

上述道德结构的分析说明，道德是主体与客体统一、社会风尚和个人素质互动、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并行的特殊的社会现象。这就是伦理学研究对象丰富而复杂的内涵。

二、伦理学的性质

伦理学的性质是由伦理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所决定的。

伦理学的性质首先是指它的学科性质。过去我们通常把伦理学规定为一门科学，甚至是一门严整的科学。以此来说明伦理学学科的高度重要性和伦理学理论的科学性。如果我们从社会科学的宽泛意义上来理解，这并不错。但实际上这种说法本身不够严谨和科学，似把作为形容词的科学和作为类名词的科学混淆了。一个学科是否具有高度的理论性和科学性，与这个学科是否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 (science) 并无必然联系；而这个学科是否归属于科

学，也与它在所有学科中的高下优劣和人们对它的褒贬无关。按照现代学术界比较公认和通行的科学划界标准，我们可以把所有学科划分为科学 (science) 类学科和人文 (humanity) 类学科。两类学科对人类社会进步是并重的、不可或缺的，它们的研究成果同样是具有很高的价值和科学性的。但是，它们的研究范式是有区别的。前者主要是指实验科学知识体系，它运用工具理性、经济归纳法和观察、分析、实验的方法，客观地描述和再现研究对象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解决“是什么”和“为什么是”的问题。它的理论成果必然是这一实证过程的如实反映，是由实然判断组成的确凿的和结论性的观点和相对完备的体系。这些观点可以在经验中被证实，但其被证实了的正确性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受一定时间和空间的局限，有待新的观点来否定或突破。属于科学的学科，可以有许多不同的流派、观点和主张，它们之间有学术分歧和矛盾，各自都是可证伪的，但这不妨碍它们都是科学，它们的研究者都是科学家，也不妨碍这个学科在整体上是科学，内部的一切争论都是科学内部的争论。后者的中心目的是以人为本，探索人的意义，追寻人和人类社会的理想性存在，它不应该也不可能建立自足的知识学体系，而只能尝试建构开放性的、指南性的思想体系或价值体系，它主要运用价值理性，提升和凝炼人文精神，包括伦理精神，解决“应该如何”和“为什么应该”的问题。它的理论成果主要是由应然判断、价值判断所组成。由于它的研究者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阶级地位，代表不同的利益群体的要求，有着各自不同的人生体验，他们的观点和主张就带有鲜明的价值取向和强烈的主观意志色彩，并且又反过来影响和作用于实践经验，所以这些观点和主张很难在经验中被严格的、充分的、普遍的证实或证伪。属于人文的学科，同样有许多流派之间的矛盾，但是我们却不能说，它们都是科学，或这个学科整体上是科学，也不能说它们的分歧是科学内部的。

分歧，而只能说，其中某一主义或某一主张是科学的（scientific）。根据这一理解，伦理学属于人文学科，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学科。

伦理学不仅具有一般人文学科的性质，而且有自身特殊的学科性质。概括起来说，伦理学的性质是理论性、规范性、价值性和实践性四者的统一。伦理学是一门理论学科，它的使命不是简单描述现有道德状况，解释和传授既定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律令，而是探索和研究道德的起源、本质、功能和内在规律，并循着规律揭示和引导人类社会的道德前景和理想。伦理学又是一门规范学科，在这一点上，它同法学、逻辑学一样。不同的是，逻辑学所讲的规范是思维规则，而法学、伦理学所讲的是行为规范，它们告诉人们合法与不合法、道德与不道德的行为界限。两者的异同在于，法学的行为规范，是通过国家机器立法机关制定正式法律条文表达出来的，是刚性的、强制性的，不论人们心里怎么想都必须服从；法律规范是道德规范的底线，伦理学的行为规范，是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个人良心的褒扬和谴责而约定俗成的，是无形的、弹性的、非正式的和强制性弱的。伦理学还是一门价值学科。哲学探讨的是认识的求真价值，美学探讨的是欣赏的审美价值，而伦理学探讨的是人的行为的价值、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即善的价值。全部伦理学就是由不同的价值体系相互碰撞和交流融合构成的。伦理学更是一门实践学科。它所研究的对象存在于人们日常实践的所有社会生活领域，它的研究现实感越强，实践性越突出，它本身的价值就越大。一旦脱离了实践，伦理学不但没有了思想资料，而且也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伦理学的性质还在于它的一定的阶级性和意识形态色彩。伦理学是理论化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古今中外的各种主导的伦理思想体系，无一不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按照自己的意

志和愿望维持既定的社会秩序 维护本阶级的利益 满足本阶级的道德需要，而制定和论证的调整人的行为的原则和规范的总和。此外也有一些伦理思想 是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和集团 为了争取自身利益，追求自身的道德目标而提出来的。我们所主张的伦理思想 则旗帜鲜明地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 从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 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建设为研究重点，以社会实践为检验自身合理性的惟一标准。但是，我们也不能把伦理学的这种阶级性绝对化 伦理学的阶级性并不意味着排他性 也不意味着要给所有伦理思想观点统统打上阶级的烙印。应当承认，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 在社会基础文明和公共道德领域 包括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有很多不分阶级的带有人类社会共性的相通之处 不同立场的中外伦理学家 面临共同的现代性问题 如生态恶化、科技灾难、恐怖主义、信息爆炸、人口危机、权力腐败等 面对共同的伦理困境 有了更多的共同课题、共同话题和共同话语 求同存异的相互交流切磋日益取代了针锋相对的批判和谴责。即使是那些带有非无产阶级印记的伦理思想 只要有合理性 对我们建设社会主义道德有借鉴意义，我们也可以理直气壮地拿来为我所用。江泽民同志说：“弘扬中国古代优良道德传统和革命道德传统 吸取人类一切优秀道德成就，努力创建人类先进的精神文明。”^①这正是我们研究伦理学应有的马克思主义态度。

江泽民 1995 年 10 月 6 日为《中国传统道德》丛书的题词，《中国传统道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

第二节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和基本任务

一、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伦理学有没有基本问题？如果有，这个基本问题是什么？这些都是有争议的。我国伦理学界的主流观点，对这个问题持肯定的态度。但是过去在对这个问题的具体表述方式上，有比较明显的套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党性解释的痕迹。因此有许多学者回避这个问题，或者认为这个问题过于传统和陈旧，已经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因而不予讨论。

一个学科有没有基本问题，什么是它的基本问题，应当参照以下几个要点来回答：

第一 历史地看，一个学科创立之始是否就有这样一个本原问题，或者说，正是这个问题的发端，使围绕它的讨论形成了一个新兴的学科，并且，这个问题至今仍然是一个争论不休、没有最终定论的有待解决的问题。

第二 纵向看，在一个学科的发展史上，这个问题是否是贯穿始终的一条中心线索，每一个学者都必须思考和解答这个问题，并由此划分出大的派别和有代表性的观点。

第三 横向看，一个学科要解决的问题复杂多样，层出不穷，而解决这个问题是否是解决其他问题的纲、基础和入门的锁钥。

第四 现实地看，在一个学科所研究的对象和领域中，这个问题是否是处理各种相关关系、现象、活动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和要害问题。

考察中外伦理思想史和现实社会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可以肯定，伦理学存在着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就是道德和利益的关系。

问题。无论是中国先秦伦理思想的“义利之辩”宋代以后的“理欲之辩”还是古希腊伦理思想中的德性论、幸福论 西方近代以后的功利论、德福论、义务论等等 无不涉及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并且各自用不同方式不同概念分别给出了见仁见智的回答。

需要存疑的是，运用哲学党性的二分方法对这个伦理学基本问题的展开说明是否恰当。按照传统的解释，道德和利益的关系包括两个方面或层次 第一个方面或层次 是道德和利益的主从关系 即谁决定谁 何者第一性 何者第二性 第二个方面或层次 是个人利益和他者利益 含社会整体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 的先后关系 即孰轻孰重 何者优先 何者服从。这种解释有可能造成一个认识误区 无形中给我们的思想套上一个“框框”似乎对待伦理学各家各派的不同观点 不管其具体思想状况如何 必须首先把它们纳入“不是唯物主义 就是唯心主义 不是集体主义 就是个人主义”的先验模式 贴上唯心主义或个人主义“标签”的观点就算定了性，它再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和价值都完了。这使许多面对这种不可通融的哲学党性式的诘问，不愿意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的伦理学研究者，望而却步。问题出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 关于道德和利益何者第一性的问题 应当是一个哲学问题 是在哲学层面解决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解答 可以为伦理学的道德研究提供前提 但它不是伦理学本身要解决的问题 不是伦理学的各个具体观点和见解都必须面对和回答的问题。

其次 道德和利益何者第一性的问题 不能完全等同于思维和存在何者第一性的问题。道德不仅仅是人们头脑中的观念意识和情感，而且还是客观存在的道德实体、道德关系和道德实践活动。如果把两个命题对应等同起来 搬到伦理学领域 只要持存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主张 就会简单得出“利”决定“义”、“重利轻义”等不能确切反映道德关系和道德实体要求，也不大符合道德

原则和规范的结论。

最后 伦理学的特定研究对象是道德 而利益是经济学、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当然也包括伦理学——等诸多学科从不同角度共同研究的对象。这就决定了伦理学研究的一切问题包括基本问题 都应该围绕对象展开 而不要过度地跨越到对象范围之外，研究的目的是最大程度和最大范围地实现对象的能动作用。即使是研究道德与道德以外事物的关系，也必须从道德的视野和角度切入 把研究纳入道德范围之内 以寻求解决道德自身的问题。

那么 道德和利益的关系作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究竟要解决什么呢？简单地说，还是两个方面或层次的问题。第一个方面或层次 道德和利益二者能否统一 如何统一 第二个方面或层次 个人利益和整体或他人利益能否协调 如何协调。这样 与伦理学的实践性特征相吻合，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就不再仅仅是一个形而上的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形而下的现实问题。

伦理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或层次是相互关联的，但不是平行并列的。第一个层次是道德和利益关系的主要方面，它的解决规定着第二个层次的解决；第二个层次的内容潜在于第一个层次之中，它的解决是第一个层次的深化和展开。相对来说 第一个层次更需要理论分析和思考，通过道德认识的提高以求得思想上的正本清源 第二个层次则更需要可操作的行为规范 通过道德主体的活动以获得在实际生活中的实现。

二、伦理学的基本任务

伦理学的基本任务是由两大根据所规定的：内在根据是它的特定研究对象和基本问题。外在根据是它所处的一定社会、一定时代、一定阶级和一定群体的要求。

内在根据是伦理学的自因，伦理学自身的研究对象和基本问题能否成立，是伦理学的任务是否合法的直接依据。外在根据是伦理学的背景，伦理学能否满足社会的要求和顺应时代的发展，是伦理学的任务是否合理和是否必要的根本依据。相对来说，根据对象要求所确立的是伦理学的学术任务，根据时代要求所确立的是伦理学的社会任务。这两类任务实际上是不可分的。后者以前者为理论基础，前者为后者提供指导和服务。没有前者，伦理学就不成其为学术；没有后者，伦理学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伦理学的学术任务主要有以下几点：①研究道德的起源、本质、功能、内在联系和发展的规律；②研究中外伦理思想史的逻辑发展线索、各个学派及代表人物、各种体系和基本范畴；③研究伦理学基本问题和围绕基本问题展开的相关理论问题；④研究伦理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和相互作用，等等。

伦理学的社会任务主要有以下几点：①研究经济、科学技术、社会变化发展给各个领域带来的道德问题；②研究建立适应新的经济体制和现代社会、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的新的社会文明需求和新人成长规律的道德规范体系；③继承弘扬古代优良传统道德和革命道德，吸取借鉴人类一切优秀道德成果，为我所用，为今所用；

研究顺应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先进道德——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及其发展趋势，理顺先进道德与公共道德的关系，等等。

确定伦理学的任务必须实事求是地估量道德和关于道德的学问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尤其需要注意防止几种自我夸大的倾向。比如，动辄对新发生的事物做卫道士式的道德评价甚至道德批判，力图树立道德浪漫主义、道德至上主义的旗帜，有意无意地把道德作为社会发展的原动力或第一推动力；试图通过人为的努力，在现阶段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达到先进道德水准，一个早上就实现道德高尚的文明社会；幻想直接用本质上是维护等级身

份社会的旧的传统道德，来实现新时期全民族全社会精神文明的复兴。如果我们把这些都当作伦理学的“任务”那么就既超越了现实也超越了伦理学自身的能力因而是无法做到的。

第三节 伦理学的类型

从不同的角度，我们可以把伦理学分成许多类型。比如我们可以按照历史时期、阶级归属、区域国家、哲学派别、交往方式、中心概念等把伦理学划分为若干历史类型和学说类型。但是最基本的分类应当是，按照伦理学的功能，把伦理学分为理论伦理学（Theoretic Ethics）和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两大类型。

在纯粹意义上说，伦理学一般即指理论伦理学。按照各不相同的研究方式，理论伦理学可以区分为描述伦理学（Descriptive Ethics）、德性伦理学（Virtue Ethics）、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和元伦理学（Metaethics）；而应用伦理学是伦理学边缘的向外伸展，是与其他学科的嫁接和交融。可以按照介入领域的不同，区分为经济伦理学、管理伦理学、司法伦理学、行政伦理学、社会伦理学、军事伦理学、企业伦理学、家庭伦理学、教育伦理学、科技伦理学、医学伦理学、生命伦理学、生态伦理学等等。这个区分还在随经济、科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细化、扩展和交叉。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基因伦理学、网络伦理学等，成为十分热门的新兴交叉学科。在上述类型中，描述伦理学和元伦理学的研究不采取特定的道德立场，保持价值中立或价值无涉（value-free）被称作“非规范方式”，而德性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以及应用伦理学的研究都选择一定的道德立场，有明确的价值倾向，被称作“规范方式”。^①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第42页。

由于下面有专门介绍应用伦理学主要类型的章节，本节仅侧重介绍理论伦理学的三个基本类型。

一、德性伦理学

德性 (virtue) 指良好的性格、美德之意。德性伦理学又称美德伦理学，是伦理思想史上出现的第一个伦理学类型。德性伦理学的创立者和早期代表人物是古希腊哲学大师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及 1600 年后的意大利经院哲学大师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德性伦理学不仅代表了伦理思想史发端以来整个古代时期与中世纪的主流伦理思想，而且是伦理学之所以叫伦理学的本意——ethos 就是指人的个性完善发展之学。亚里士多德是用系统的逻辑清晰的论证表述方式，而不是零散的模糊的口语化或格言式的对话表达方式，把德性伦理思想阐述出来的第一人。近代以后，伦理思想发展的主流逐渐由德性伦理学转向狭义的规范伦理学 (广义的规范伦理学把德性伦理学包含其中)。20 世纪 60 年代始，又出现了反对规范伦理学的德性伦理学的复兴。

德性伦理学把美德作为人的伦理实践和伦理追求的第一位的目的，同时也作为伦理学研究的第一位的任务。在德性伦理学看来，伦理学就是探求什么是美德和美德如何实现的问题，换句话说就是人应该怎样成为有德性的善人。这样 伦理学研究的重心不是“应该做什么”而是“应该成为什么人”伦理学的中心词不是“规范”、“原则”、“行为”而是“德性”、“品德”和“行为者”。也就是说，“是什么人”决定着“做什么事”具有美德的行为者决定着符合规范的行为。前者是原因 后者是结果 前者是根据 后者是表现 前者是内因 后者是外化。

德性伦理学不仅认为美德和具有美德的人对规范、原则和道

德行为更有决定意义 而且认为美德本身就是最高的原则、绝对的规范，是评价一切行为是否善或是否正当的终极标准。这就是说，美德不仅是在先的 而且是最终的 是每一个善的行为、正当的行为之所以善、之所以正当的确证和界定。在这个意义上 德性伦理学也可以说是规范伦理学。

德性伦理学最大的问题在于 那种在行为之先的、更为根本和重要的、具决定意义和终极裁判权的‘美德’是从哪儿来的？

二、规范伦理学

规范伦理学是现代伦理学发展的主流和最宽泛的类型，主要研究道德规范的产生和制定问题。从广义上说，20世纪以前的理论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是可以互换的同一概念；20世纪则泛指除元伦理学以外的所有理论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并不完全排斥德性伦理学，它只是反对德性伦理学以德性为中心的基本倾向。

规范伦理学认为 美德固然是重要的 但美德不会从天上掉下来 也不会先天就规定自己的内容。从来源看 德性源于行为 是长期遵循某种道德原则规范的行为而获得的果实。就连德性伦理学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也说：“德性则由于先做一个一个的简单行为 而后形成的 这和技艺的获得一样。”我们由于从事建筑而变成建筑师，由于奏竖琴而变成竖琴演奏者。同样，由于实行公正 而变为公正的人 由于实行节制和勇敢而变为节制的、勇敢的人。”我们由于和别人交际 而后变成公正的或不公正的人 由于身处危险之中 感受恐惧与大胆 经过这训练 即变成勇敢的或怯懦的人。”由于各人对于可怒的事件 持不同的态度 因而有人变为节制的 文雅的 有人变为放荡不羁的。总而言之 同样的行为，